

附件 3-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

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致：福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、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自然人姓名):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自然人身份证号码):913501008543990516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周炜

联系地址和电话:福建省福州市湖滨路 60 号铭源综合楼一层、二层、四层西侧、东侧 402 室、404 室、405 室、406 室, 五层及六层, 五层及六层、电话: 0591-87671322

我单位(本人)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,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 坚守公开、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, 依法诚信经营, 并郑重承诺:

一、我单位(本人)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的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,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”情形。

我单位(本人)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, 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, 可能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, 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: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有违法所得的,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 情节严重的,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,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。

供应商: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

日期:2026 年 02 月 05 日

